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2-050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涟水县财政局（国资办）（以下简称“涟水县国资办”）《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涟国资（2022）18号），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淮安市国资委”）《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淮财企考（2022）16号），淮安市国资委、涟水县国资办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年8月19日，公司在官网和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9日。截至2022年8月2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计划调整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中确定的1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45人调整为33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70万份调整为768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中确定的1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45人调整为33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70万份调整为768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和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2-051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2年10月10日

●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768万份

根据2022年9月28日召开的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334名激励对象768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涟水县财政局（国资办）（以下简称“涟水县国资办”）《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涟国资（2022）18号），根据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淮安市国资委”）《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淮财企考（2022）16号），淮安市国资委、涟水县国资办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官网和公司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9日。截至2022年8月29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同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变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中确定的1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45人调整为33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70万份调整为768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5%，且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50分位值，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5%。

注：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同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下的“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下同。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且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标，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四）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0月10日。

2.授予数量：768万份。

3.授予人数：334人。

4.行权价格：56.24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已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份。

6.授予情况：

姓名	人数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顾祥悦	1	总经理	21	2.73%	0.017%
鲁正波	1	董事	16.8	2.19%	0.013%
方志华	1	副总经理	16.8	2.19%	0.013%
胡跃吾	1	副总经理	16.8	2.19%	0.013%
李维群	1	副总经理	16.8	2.19%	0.013%
陈玖权	1	副总经理	16.8	2.19%	0.013%
周永和	1	副总经理	16.8	2.19%	0.013%
其他人员	327人		646.2	84.14%	0.515%
合计（334人）			768	100%	0.61%

7.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0个月。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2. 以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3.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4.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5%。
第二个行权期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1.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2.以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3.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4.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5%。
第三个行权期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2. 以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1%，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3.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4.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95%。

注：上述授予与行权业绩考核中“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变更）》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达标（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9.本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中确定的1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45人调整为334人。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2.截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截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向334名激励对象授予768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3.87元

2.有效期为：3.5年

3.历史波动率：17.5552%（采用同期上证指数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2832%（采用同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768	2,317.03	193.86	868.89	765.49	353.79	135.00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且公司授予业绩考核已达标，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9月28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34名激励对象授予76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24元/份。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和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且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2-049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祥悦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中确定的1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45人调整为33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70万份调整为768万份。

本议案涉及董事顾祥悦先生、鲁正波先生的利益，上述两位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向334名激励对象授予768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涉及董事顾祥悦先生、鲁正波先生的利益，上述两位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2-052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在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从春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监事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中确定的1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45人调整为334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70万份调整为768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变更）》中确定的1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45人调整为334人。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2.截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截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0月10日为授予日，向334名激励对象授予768万份股票期权。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沪工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沪工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22,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0,416股，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沪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778,000元，占发行总量的99.9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沪工转债”，债券代码“11359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沪工转债”自2021年1月2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32元/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沪工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起调整为21.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沪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9日起调整为21.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沪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沪工转债”转股期为：自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9日。在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沪工转债”共有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0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沪工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22,000元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数量为10,416股，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3%。尚未转股的“沪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778,000元，占发行总量的99.9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984,668	0	317,984,668
总股本	317,984,668	0	317,984,66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募集资金18,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1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182天、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40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41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发生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否	9,000.00	117.49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19,000.00	7,859.9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1,634.56
合计		40,000.00	19,612.00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9000.00	1.70%-2.90%	76.29-130.14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1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00	1.30%-3.10%	29.25-69.75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制订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投资于风险可控的保本类产品。

3、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31083360020221010001
购买金额	9000.00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期限	182天
产品起始日	2022年10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4月1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70%-2.90%
投资范围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2、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1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10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23810
购买金额	9000.00万元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产品期限	90天
产品起始日	2022年10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1月1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10%
投资范围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事项，未超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公司将对投资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定，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建设银行、浦发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939、600000。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1,579,629.88	2,388,001,098.86
负债总额	1,016,614,209.23	965,288,707.0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6,784,310.74	1,415,992,135.2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254,229.75	24,699,31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4,688.48	-19,322,053.5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合法合规，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4.20	0.00
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65.00	0.00
3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136.50	0.00
4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70.88	0.0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5.46	0.00
6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72.00	0.00
7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115.26	0.00
8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80.03	0.00
9	结构性存款	2,000.00	未到期	/	2,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9,000.00	未到期	/	9,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9,000.00	未到期	/	9,000.00
合计		78,000.00	58,000.00	579.33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3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2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9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8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55,848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0,000股的比例为1.76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34元/股，最低价为14.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22,693.0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5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研发装备成功入选“坐标中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煤机”）研发的“掘支运一体化快速掘进系统”成功入选“坐标中国”，被标记为“掘进速度”，为党的十八大以来国资央企30个标志性成果之一。

“掘支运一体化快速掘进系统”是山西煤机自主研发的世界首套煤矿快速掘进成套装备。该装备通过智能控制，全身协作将原本各自分离的掘进、支护、运输工序结合为一体，彻底解决了煤巷掘进、支护、运输不能平行作业的世界级难题，实现了煤矿掘进由半机械化向完全机械化和自动化的重大技术变革，有效提高煤巷掘进速度，减少作业人员，缓解采掘失衡的状况。

作为煤炭工业科技创新的国家队和主力军，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战略部署，全面落实“1245”总体发展思路和“三个极端重要性”理念，以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科技创新型企业为愿景，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形成了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本次入选“坐标中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创新链和产业链的深度融合，对公司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产生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7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31,000元苏银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7,838股，占苏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苏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9,169,000元，占苏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5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7号）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1号文同意，本行200亿元可转债于2019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银转债”，债券代码“110053”。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次发行的苏银转债自2019年9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格为5.9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31,000元苏银转债转为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17,838股，占苏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0%。其中，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共有28,000元苏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4,684股。

2022年7月28日，本行披露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2年8月2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8,159,900股上市流通。本行总股本增加至14,769,649,672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1,601,933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4,688,047,739股，苏银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116,000股，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苏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9,169,000元，占苏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5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22年6月30日	期间限售股解禁	本次可转债转股	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9,761,833	-8,159,900	0	81,601,9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79,884,993	8,159,900	4,684	14,688,049,577
总股本	14,769,646,826	0	4,684	14,769,651,51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联系传真：025-58588273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法兰转债自2021年2月8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有54,742,000.00元法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5,521,50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75,258,00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3.41%。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公开发行了33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1号文同意，公司3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法兰转债”，债券代码“1135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1年2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8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8元/股调整为9.70元/股，自2021年8月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70元/股调整为9.48元/股，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法兰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8日至2026年7月30日。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10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有54,742,000元法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5,521,503股，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87%。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75,258,000.00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3.4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325,933	210	300,326,143
总股本	300,325,933	210	300,326,143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10月11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2-077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方转债（转债代码：127014）转股期为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截止目前，转股价格为7.80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了578.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821.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35号”文同意，公司57,82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SZ”。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北方转债自2020年4月30日起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8.84元/股。

2020年6月3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84元/股调整为8.75元/股。2021年6月25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5元/股调整至8.65元/股。2022年4月14日，公司因实施配股对“北方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了调整，“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65元/股调整至7.86元/股。2022年7月1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80元/股。

二、北方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三季度，北方转债余额因转股减少35,000元，转股数量4,481股；截至2022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34,405,600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423,586	9.63%						96,423,586	9.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5,279,810	90.37%				4,481	4,481	905,284,291	90.37%
三、股份总数	1,001,703,396	100.00%				4,481	4,481	1,001,707,877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10-6813737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7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52,027,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017,759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59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847,97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4.7973%。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金诚转债”转股金额为1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53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

根据有关规定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诚转债”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

因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2.5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金诚转债”因权益分派引起的转股价格调整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金诚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转股金额为12,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953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2%。

截至2022年9月30日，累计共有152,027,000元“金诚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017,759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599%。

截至2022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金诚转债”金额为847,97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84.797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425,238	953	595,426,191
总股本	595,425,238	953	595,426,19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82561878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11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

近日，公司收到宜华集团的《告知函》，宜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书面文件《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5号】，主要内容为：对于宜华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宜华集团处以罚款120万元，对刘绍喜先生处以罚款8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被处罚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涉及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2、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规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